



115 學年度二、四技進修部 獨立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日期：115/4/13(一)9：00~115/8/14(五)12：00。

現場報名日期：115/4/13(一)~115/8/14(五) 12：00 止。

週一至週五 9：00~16：00 (L 棟 310 室)

放榜日期：115/8/24(一)10：00 起公布於本校首頁，本校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現場報到：115/8/25(二)~115/8/26(三)，每天 16：00~20：00。

備取生現場報到：115/8/27(四) 15：00 起開學日前。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連絡地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連絡電話：(06)2533131 轉 綜合業務組 2120~2122

傳真：(06)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頁：<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E-mail：publish@stust.edu.tw



報名 QR_Code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3/16(一)起	公告於學校首頁招生資訊 https://recruit.stust.edu.tw ，自行下載及列印。
報名	網路報名日期	115/4/13(一)9：00 起~ 115/8/14(五)12：00 止	報名網站：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
	現場報名日期	115/4/13(一)~ 115/8/14(五) 12：00 止	1. 報名地點：行政大樓 L 棟 310 室(綜合業務組)，週一至週五 9：00~16：00。 2. 現場報名程序等同自行網路報名，請多加利用網路報名。
成績查詢		115/8/20(四)10：00 起	於本校報名網站，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日期		115/8/20(四) 10：00~16：00	於本校報名網站申請；複查結果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四)17：00 起，至報名網站查詢。
放榜		115/8/24(一)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本校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 現場報到		115/8/25(二)~115/8/26 (三)16：00~20：00	1. 行政大樓 L007 會議室辦理現場報到。 2. 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備取遞補 作業		115/8/27(四)15：00 起至 開學前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將個別以電話及本校首頁公告方式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報到。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四技進修部招生含高職生暨應屆高中畢業生。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變動，以網路公告為準。

※未參加統測或學測者亦可報名參加本次獨立招生。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重要注意事項

- 一、報名二、四技進修部之招生名額區分為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相關規定報考資格請參閱招生簡章第 2 頁。
- 二、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得以「特種生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三、四技進修部一般生未參加統測或學測者，亦可報名參加。
- 四、特種身分生同時具有一般生和特種生兩種身分，故其同時具有一般生總成績和特種生總成績。
- 五、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 5 條，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
- 六、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九項規定(附錄一)，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可報名二技進修部。請於 115 年 7 月 19 日(日)前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提請申請，說明如附表二。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簡章

目 錄

壹、 各學制招生系組及名額.....	1
貳、 報考資格.....	2
參、 報名日期及方式.....	4
肆、 資格審查.....	5
伍、 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5
陸、 分發放榜.....	6
柒、 報到.....	6
捌、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7
玖、 其他規定.....	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附錄二】特種身分考生身分資格及應繳證件表.....	11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12
【附錄四】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13
【附錄五】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15
【附表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16
【附表二】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申請資料表.....	17
【附表三】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18
【附表四】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19

壹、各學制招生系組及名額

南臺科技大學為辦理二、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新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一、二技進修部

二技(夜間班) 系別	志願 代碼	學院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一般 生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生	境外人 才子女	蒙藏 生	派外人 員子女	
永續發展跨領域 進修學士學位學 程(分機：3301)	A1	工學 學院	28	1	1	1	1	1	星期一至五 18：20~21：30
企業管理系 (分機：4501)	B2	商管 學院	38	1	1	1	1	1	
高齡福祉服務系 (分機：6801)	C3	智慧 健康 學院	41	1	1	1	1	1	
幼兒保育系 (分機：6501)	D3	人文 社會 學院	40	1	1	1	1	1	星期三至五 18：20~21：30 星期六 8：10~17：40
合計			147	4	4	4	4	4	

二、四技進修部

四技(夜間班) 系(組)別	志願 代碼	學院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一般 生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生	境外人 才子女	蒙藏 生	派外人 員子女	
機械工程系 自動化控制組 (分機：3501)	C1	工學 學院	60	2	2	2	2	2	星期一至五 18：20~21：30
機械工程系 先進車輛組 (分機：3501)	C2		63	2	2	2	2	2	
電機工程系 (分機：3301)	C3		89	2	2	2	2	2	
資訊管理系 (分機：4301)	D1	商管 學院	32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分機：4501)	D2		53	2	2	2	2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分機：4701)	D3		46	1	1	1	1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分機：4901)	D4		40	1	1	1	1	1	

四技(夜間班) 系(組)別	志願 代碼	學 院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一般 生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生	境外 人才 子女	蒙 藏 生	派外 人員 子女	
餐旅管理系 (分機：4801)	D5	商管 學院	59	2	2	2	2	2	上課時間原則上 以週二及週三 (10:10~21:30)2 天 為主，如有特殊情 況另外安排
視覺傳達設計系 (分機：7301)	E1	數位 設計 學院	10	1	1	1	1	1	星期一至五 18：20~21：30
多媒體與電腦 娛樂科學系 (分機：7501)	E2		25	1	1	1	1	1	
應用日語系 (分機：6301)	F1	人文 社會 學院	45	1	1	1	1	1	
合 計			522	16	16	16	16	16	

三、注意事項

- (一)報名限報考一個學制別，依照擬就讀系組順序選填志願(所有系組都可選填)。
- (二)以上招生系組均無相關科系和性別限制。
- (三)本校辦理之**產學攜手等專班招生缺額已回流至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補足**。。
- (四)特種身分生包含退伍軍人、原住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簡稱境外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簡稱派外人員子女)，其外加招生名額以各系組核定名額外加 2%計算，小數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
- (五)二技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2 年，四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各系組考生修業期滿且依其全學程開課時序表之規定修習科目且成績全部及格，並修滿二技 72 學分、四技 128 學分者，授與學士學位。
- (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名，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七)學生享有「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之減免，但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僅可擇一；學生轉學、轉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八)本校提供工讀助學金、學業優良獎學金、競賽優異獎(補)助金、急難救助金、中低收入戶家庭考生就學補助金等多項獎助學金。
- (九)詳細課程內容請洽各系，分機如上表列，或至本校各系網頁瀏覽。
- (十)男性無兵役之限制，錄取後依兵役法規辦理；年逾 28 歲以上未服兵役者，不得緩徵。

貳、報考資格

一、二技進修部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取得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資格者(參閱附錄一)。

二、四技進修部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資格者(參閱附錄一)。

三、特殊報名資格限制

-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其相關資格認定與否，乃根據報名者所繳證件、成績單審核認定。離校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15 年 9 月 30 日為止。
- (二)現役軍人(含替代役)報考，須繳交服務單位出具同意書證明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15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始可報名。
- (三)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入學考試」。
- (四)凡以特種身分報名，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附錄二)，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證明，經核符後，始可依該項身分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依一般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 (五)參加本項報名之役男如須辦理延期徵集，得以電話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准考證明，以辦理兵役延期徵集。

四、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報名時考生需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五、擬依據附錄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9 款規定報考二技者，須先填寫報名切結書及檢具相關 5 年以上與報名第一志願學科專長工作經驗相符合證明文件，再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具有報名資格。申請資料表如附表二，請於 115 年 7 月 19 日(日)前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六、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局所核發的技術士證照，不得做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 (二)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肄業學生，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附錄一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肄業學生，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附錄一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為 115 年 9 月 30 日。
- (五)「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古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 8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機構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 (七)凡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構；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構)
- (八)持國外高中(職)學校畢業證件，須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正本，否則不予採認。

(九)報名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上述之修業證明書是指報名學生因故退學後由原學校所發給之證明書，而非休學證明書。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

1. 程序：至網路報名系統索取登入密碼，密碼將由系統 Email 至指定信箱(請勿使用 Yahoo 信箱)，取得密碼後再開始網路報名(登入系統)。
2. 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3. 報名日期及時間：從 115 年 4 月 13 日(一)9: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4 日(五)12:00。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報名號碼。(請參閱附錄四)

(二)現場報名

1. 日期及時間：115 年 4 月 13 日(一)~115 年 8 月 14 日(五) 12:00 止，週一至週五 9:00~16:00。(現場報名程序等同自行網路報名，請多加利用網路報名)
2. 報名地點：行政大樓 L 棟 310 室(綜合業務組)。
3. 攜帶資料：請參考[二、網路填報及上傳資料]等相關資料。

(三)報名費：免費。

二、網路填報及上傳資料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報名資料。

(二)上傳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勿上傳生活照，JPG 檔)。

(三)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JPG 檔)。

(四)上傳在校歷年成績單(須蓋有原學校教務戳章);應記載至少 5 學期成績(JPG、PDF 檔)。

(五)上傳學歷證件(JPG、PDF 檔)：國內畢(結)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表三)或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須蓋有原學校教務戳章)。

若為**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及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服務單位(國防部、軍種總部或內政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須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退役，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始可報名。115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

若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且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上傳以下證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學生免附。

若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上傳以下證件：

1. 臺灣教育局採認之與臺灣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相當證明書。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若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應繳交下列文件：

1.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香港或澳門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學生免附。

(六)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必備)、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證照、競賽得獎、工作年資、其他專業實務能力證明，例如：志願服務經驗證明、社團幹部證明、統測成績(四技)、參與專業相關活動證明及個人作品集…等其他文件。(PDF 檔)

(七)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 1.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個人照片、國民身分證等分項製成 JPG 檔案，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檔案可為 JPG 或 PDF 檔案。
- 2.每一上傳項目僅能上傳 1 個檔案，若有多份資料請考生自行合併後上傳。
- 3.每一項目可上傳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 4.可以單一項目上傳或多個項目同時上傳。
- 5.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 6.檔案上傳之後可以下載預覽，但不提供刪除之功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直接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 7.報名檔案一經確認後，不得更改。

三、注意事項

- (一)前項網路報名程序必須在 115 年 8 月 14 日(五)12:00 前確認送出，未確認送出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進行報名前，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確認送出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 (二)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應屆畢業考生若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得以「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表三)代替學歷證件或待取得畢業證書後再上網報名。
- (四)學歷(力)採計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 (五)錄取生須於規定之時間，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逾期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肆、資格審查

本校對已上傳報名者資格予以審查學歷(力)證件，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說 明	配 分	占總成績 比率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1.在校歷年成績單(必備)。 2.自傳(必備，限 500 字內)。 3.其他可供評分資料。 (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證照、競賽得獎、工作年資、其他專業實務能力證明，例如：志願服務經驗證明、社團幹部證明、統測成績(四技)、參與專業相關活動證明及個人作品集...等其他文件)。 4.書面資料格式建議 PDF 檔，但請資料準備齊全。	100 分	100%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特種生優待加分標準請參閱附錄三)	1.在校歷年成績平均分數。 2.畢業年資。 3.自傳。 4.其他可供評分資料。

二、成績查詢

成績將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四)10: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三、複查成績

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四)10：00 起至 16：00 止於報名網站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結果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四)17：00 起，至報名網站查詢。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總成績核計進行複查。

陸、分發放榜

一、分發錄取原則

(一) 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定各學制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總成績達該系組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各系組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處理方式，依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如仍有相同，在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

(二) 分發方式

1. 全體考生依總成績(特種生未經優待加分)高低排序，按選填志願順序分發。報名學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若報到註冊後仍有缺額，將依學生之志願重新分發，重新分發的方式仍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依選填志願順序分發。**※請務必慎填志願順序，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2. 特種生另以特種生總成績(經優待加分)依前述分發方式分發錄取於該特種生外加名額。如同時正取於一般生與特種生招生名額，則錄取於較前志願序；若兩正取之志願序相同，則錄取於一般生招生名額。如僅在一般生(或特種生)正取，則可在特種生(或一般生)備取。但如兩種身分皆未獲正取，則可同時在兩種身分備取。

二、放榜

115 年 8 月 24 日(一)10：00 起，在本校首頁網站公布錄取名單，本校不寄送錄取通知單，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要求補報到。另考生報到後，若自願放棄就讀本校，須填寫自願放棄資格申請書(參閱附表四)。

柒、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 正取生之報到須知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考生不得以未收到報到註冊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二) 現場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25 日(二)至 115 年 8 月 26 日(三)，每天 16：00~20：00。

(三) 報到地點：行政大樓 L007 會議室。

(四) 報到繳交下述入學資料：

1. 繳交學歷(力)證明。

(1) 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同等學力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書正本。

(2) 應屆畢業生尚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新生延期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學歷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繳交，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可補辦相關程序。**

(3) 持國外學歷者，除學位證書正本外，須繳驗報名網站上傳之相關學歷證件正本。

2. 照片 2 吋 1 張(製發學生證用)。

3. 錄取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此項為入學後學雜費溢繳需退費或獎學金撥款用。

(2) 帳號號碼須為 14 碼且要清晰。

4. 男性(或女性退伍軍人需辦理儘召者)，請填妥兵役狀況調查表，已服役者辦理儘召，未服役者辦理緩徵申請。

5. 填寫學籍表(黏貼 2 吋照片 1 張)。

(五)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15 年 8 月 27 日(四)15:00 起，由本校進修處教務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通知及本校首頁公告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三、經錄取之考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未繳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考生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玖、其他規定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因重大事故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面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首頁公告或撥電話至本校詢問。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規定處理，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變故。

二、學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平平等原則)，請於 115 年 8 月 28 日(五)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係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0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06004B 號令修正第四、九條文

106.06.02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77B 號修正第二、三、四、九條文

111.0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第二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 年 6 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 3 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略)

第 5 條(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附錄二】特種身分考生身分資格及應繳證件表

身分類別	應 繳 證 件
退伍軍人	凡符合退伍軍人身分優待標準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註：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 5 條，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加分。
原住民生	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登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註：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3.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派外人員子女	1.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等證明文件。 2.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3.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境外人才子女	1.原核定報名考生之分發就學文件。 2.報名考生就讀學校成績單。 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上傳正、反兩面。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及追認。 2.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而尚未退還時，得先以報名該單位收據送驗。惟仍應於 115 年 8 月 14 日(五)12：00(含)前補傳原始證件。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優待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35%
蒙藏生	蒙藏生	加計原始總分 25%
派外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 1 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派外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派外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境外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 1 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境外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 1 學年以上未滿 2 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境外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 2 學年以上未滿 3 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附錄四】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 1 臺可以上網的電腦及印表機(建議勿使用手機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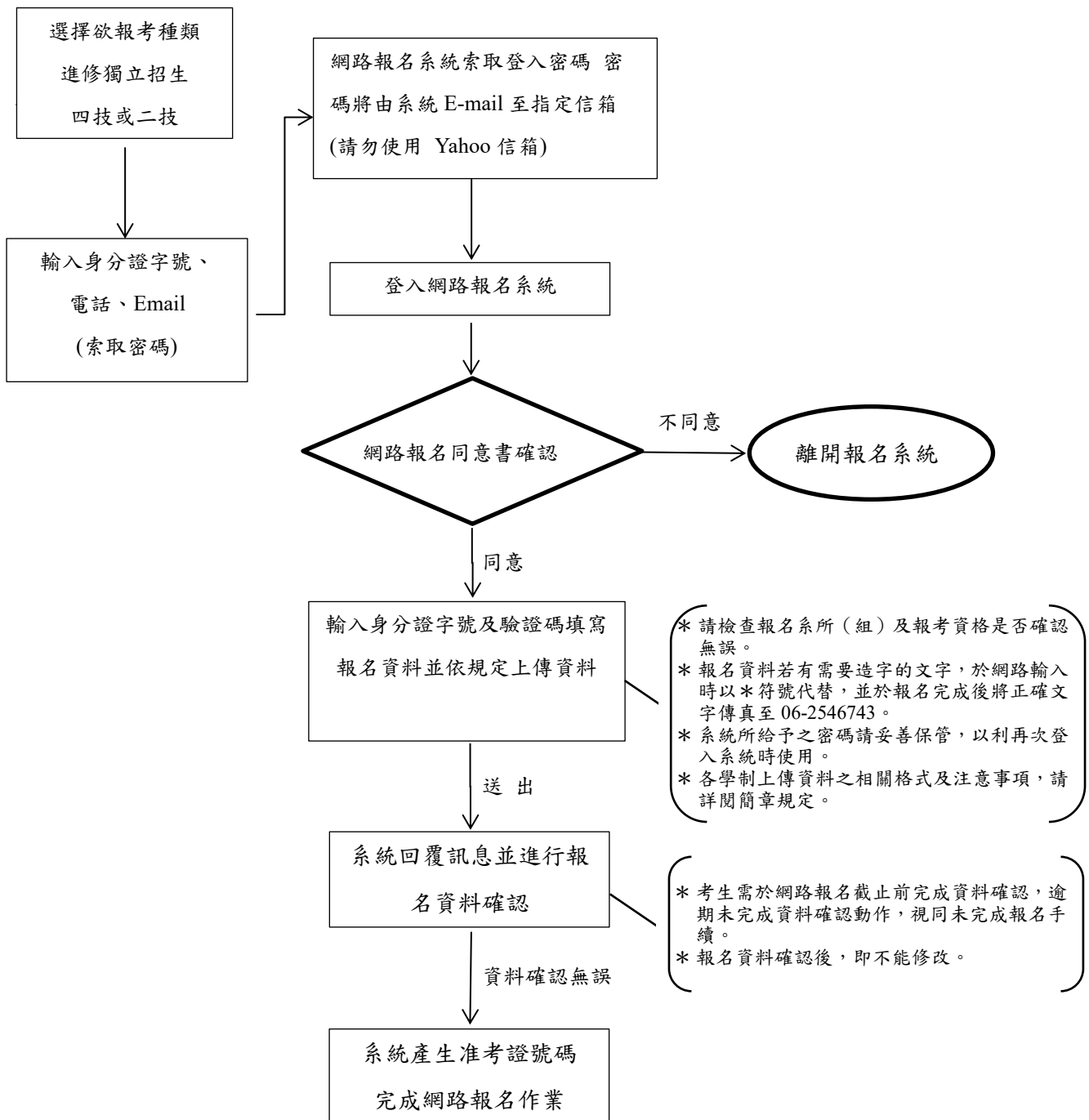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間：115 年 4 月 13 日(一)9：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4 日(五)12：00 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 (三)報考資格請於索取報名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學歷(力)證明文件，於錄取時報到繳交，若資格不符時，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完成後將正確文字傳真至 06-2546743。
-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
★請特別注意!!網路報名系統將準時於報名時間截止時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報名號碼
- (六)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利用帳號(須輸入密碼)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成績及榜單等。
- (七)登入系統後所設定之密碼請牢記(建議列印出來以備查詢)，以便下次登入時使用。
- (八)有關本校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附錄五】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南臺科技大學114學年度進修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院別	系所別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進修部	進修部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1,497	1,475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1,497	1,475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1,497	1,475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1,390	1,37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390	1,37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1,390	1,370
商管學院	餐旅管理系	1,390	1,370
數位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1,497	1,475
數位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497	1,475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1,380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高齡福祉服務系	1,380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1,380	1,360

註：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至本校會計室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學雜費收費標準資料。上述表列收費金額為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附表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南臺科技大學115學年度進修部獨立招生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駐外機構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 一、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畢業學校所在地：_____

就讀學校：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附表二】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申請資料表

報名系別 (第一志願)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E - mail			
資格條件 (兩項資料皆須檢附)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附畢業證書影印本) ☐ 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附在職證明或勞保明細表)		
目前服務機構名稱			
工作經歷與報名 系組相關自述 (200 字內)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不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名資格。 立切結書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初審	招生系所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 日期：_____	
複審	招生委員會	☐ 審議通過 ☐ 審議不通過，原因：_____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115年7月19日(日)前提出(上傳資料建議合併為PDF檔)，至報名系統上傳文件之[切結書]內。
- 二、本申請書限報考二技進修部使用。
- 三、審議結果將電話通知，請保持連絡電話暢通。

【附表三】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南臺科技大學115學年度進修部獨立招生

本人_____參加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因未能及時取得 ☐畢業證書或 ☐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
及成績單，本人承諾日後錄取報到時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
符合，若不符合，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原畢業學校(全名)：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為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到畢業證書)者專用，並由考生親自填寫

【附表四】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南臺科技大學115學年度進修部獨立招生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別	☐ 二技 ☐ 四技 _____系(組)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_____系(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本申請書送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
- 2.完成確認程序後，於本申請書加蓋戳記，並留存本校。
- 3.考生未滿18歲以上者，本申請書需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確認章	辦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南臺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本校位於臺南市永康區
地處臺南市的工商業中心



自行開車
中山高新北市永康交流道往
臺南北區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



高鐵台鐵
高鐵站搭台鐵約 25 分鐘可抵大橋火車站，步行 3 分鐘可抵達本校後門



公車
15 路及 21 路公車駛入校園。學校方圓 500 公尺內，每日周邊有 8 線 336 班公車停靠



YouBike
第 3 學生宿舍、大橋火車站及奇美醫院 (中華路)

簡章下載→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進修部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

進修處教務組：06-2533131 轉分機 2400~2403

